

建筑学院 2022 年硕士研究生复试录取实施方案

一、复试分数线及招生计划

专业名称	学院分数线（单科执行学校线）	招生计划（不含推免生）	备注
(081301)建筑历史与理论	310	2	
(081302)建筑设计及其理论	355	18	
(083300)城乡规划学	363	4	
(083400)风景园林学	364	6	
(081304)建筑技术科学	361	5	
(085300)城市规划	356	21	
(095300)风景园林	358	8	含基地计划 1 个
(085100) 建筑学	01 普通班（按导师研究方向）	352	31
	02 城市设计（与意大利都灵理工大学合作办学项目）	344	15

1. “少数民族高层次骨干人才计划”及“退役大学生士兵计划”按学校公布名单执行。

2. 对合格生源不足的专业，学院可对招生计划予以微调。

二、复试前准备（3月21日前务必完成）

复试采用网络远程视频复试方式进行，考生务必在3月21日前完成复试准备工作。

1. 复试名单、具体复试要求、注意事项、复试信息采集及复试平台使用说明等请查看学院主页（<http://www2.scut.edu.cn/architecture/2914/list.htm>）。

2. 请各位考生务必仔细阅读文件并做好充分准备，包括设备、网络、软件、复试场所以及仪容仪表等。考生应选择独立安静的房

间独自参加网络远程复试，复试全程禁止他人进入，若有违反，视同作弊。

3. 考生在完成网络远程复试信息采集时，务必准确填写 QQ 和个人联系方式。学院将在 3 月 21 日前安排专人与考生联络，考生留意以下 QQ 号的好友申请

(2562501093、1559046502、2183018846、1772929723、2673873168、3251204557、2038437412、1573422660)，并及时验证通过好友申请。考生须密切留意学校及学院发布（送）的相关信息，保持各类联络方式畅通。

4. 准备面试材料，并按时上传。每位考生需准备用于个人介绍的 PPT，PPT 含封面不超过 20 页，内容包括：部分设计作品、学习经历、学生活动、硕士研究计划、科研能力证明、获奖等个人特色成果），PPT 个人陈述时间不超过 5 分钟。转换成 PDF 文件，大小不超过 30M 的 PDF 文件。

面试用 PPT 务必在 3 月 21 日前上传至我校研究生招生系统，并发至资格审核工作人员邮箱（文件命名：报考专业+考生编号+考生姓名），上传 PPT 要与面试时考生使用的 PPT 一致，原则上不可更改替换。逾期不交的考生，相关后果由考生本人承担。

三、复试考生资格审核及模拟演练

时间：3 月 22 日上午 8 点 30 分开始

方式：资格审查由专业助理与考生通过 QQ 网络视频连线/腾讯会议的方式。

1. 根据学院通知，使用腾讯会议视频连线进行资格审查。展示复试现场环境，复试环境检查合格后，正式复试时需按照此标准布置考场。

2. 在视频连线过程中，复试小组秘书需采集考生手持本人身份证的正面半身照，考生需在线朗读诚信复试承诺书。

3. 经对考生进行网络远程复试软件测试及环境检查后进行模拟演练。考生电脑端接入腾讯会议，手机端通过小程序接入腾讯会议，测试音视频质量及互动效果，并进行屏幕共享 PPT 演示，提前适应网络面试环境。

4. 未在规定时间内参加资格审查或资格审查不合格者不予参加复试。

四、复试

时间：3月23日

1. 复试流程

(1) 3月23日上午7:40，考生根据秘书指令，通过腾讯会议视频连线方式抽签确定本人面试顺序。请考生务必按时在线，抽签后记住自己的复试序号。

(2) 秘书按照抽签顺序指引考生加入腾讯会议，考生根据秘书指令，通过腾讯会议进行资格复核和复试环境复查，经“人证对比”系统确认后，考生通过腾讯会议等待复试正式开始，PPT展示通过复试平台屏幕共享形式实现。复试时桌面除笔记本电脑、鼠标、黑色油性笔2支和空白A4纸1张外，不得放置其他任何物品（包括书

本、手表、手机、水杯等)。

备注：如考生面试过程出现故障，无法恢复正常使用，复试顺序延后，等待复试秘书 QQ 通知。

2. 复试内容

(1) 外语听说能力测试（满分 100 分）

复试时间约 5 分钟，随机抽题，考生当场作答，根据考生表现综合评分。

(2) 专业课考核（满分 100 分）：

根据 2022 年硕士生招生专业目录公布的复试科目进行考核内容设置。考题由考生抽签作答。

(3) 综合素质与专业知识面试（满分 100 分）

考生准备 5 分钟以内的 PPT 汇报。

以上三部分内容一起进行，每位考生复试总时间 20 分钟。

五、成绩计算与师生双向选择

1. 成绩计算

(1) 复试成绩=专业课考核成绩×30%+综合素质与专业面试成绩×60%+外语听说能力成绩×10%（四舍五入，保留 2 位小数）。

(2) 总成绩=初试成绩×60%+复试成绩×40%×5（四舍五入，保留 2 位小数）。

(3) 3 月 27 日前考生通过我校研究生招生系统查询本人复试成绩、总成绩及排名。考生对本人成绩如有异议，须在规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实名提出。

2. 师生双向选择

3月28日在学院网页公布导师招生计划及导师联系方式（网址：<http://www2.scut.edu.cn/architecture/2914/list.htm>），成绩排名在各专业（方向）计划范围内的考生自行联系导师，进行师生双向选择。电子版师生双向选择表已发至各位导师，导师和学生签订电子师生双向选择表后，由导师打印后在3月30日下午15:00前交至红楼109室。（拟录为085100建筑学专业02城市设计（与意大利都灵理工大学合作办学项目）方向的考生，导师为导师组，不进行师生双向选择环节）。

3. 拟录取考生名单确定后在学院网站公示（网址：<http://www2.scut.edu.cn/architecture/2914/list.htm>），公示时间3个工作日。

六、录取原则

1. 本着公平、公正、公开、科学的原则进行研究生录取工作。

2. 对各专业（085100建筑学专业按研究方向）学院按考生总成绩从高到低的顺序排序（总成绩相同时，按初试成绩总分、初试成绩中的业务一与业务二成绩之和、复试成绩中的综合素质与专业知识面试成绩依次排序确定），依据招生计划数顺次拟录取。

3. 复试成绩不合格（低于60分）者，不予录取。思想政治素质和道德品质考核不合格者不予录取。

4. 凡拟录取为定向就业的考生，须按要求签订“协议书”。未签订协议书的，不发放录取通知书。

5. 考生若放弃报考专业的拟录取，申请调剂其他专业，须按照调剂复试要求进行，不得直接录取到调剂专业。

七、体检

拟录取全日制考生需参加体检。考生在当地二级甲等及以上公立医院进行体检。体检标准参照教育部、原卫生部、中国残联印发的《普通高等学校招生体检工作指导意见》（教学〔2003〕3号）规定，按照《教育部办公厅 卫生部办公厅关于普通高等学校招生学生入学身体检查取消乙肝项目检测有关问题的通知》（教学厅〔2010〕2号）规定执行。拟录取考生体检内容需附照片并包含以下项目：

（1）一般项目：姓名，性别，出生日期，既往史；

（2）体检项目：身高，体重，双眼视力，血压，听力，内科检查，外科检查，胸部 DR 检查；

（3）检验项目：血常规，肝功三项；

（4）体检结论。

体检结束后，拟录考生体检报告于4月19日前（以邮戳时间为准），由考生通过EMS快递寄送到学院，学院汇总后送校医院审核。不参加体检或者体检不合格者不予录取。新生入学后将进行体检复查，若有弄虚作假者取消入学资格。

体检报告邮寄联系方式：

地址：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华南理工大学建筑红楼109室

收件人：何老师 联系电话：020-87112365。

八、咨询及申诉

1. 复试过程中有相关问题咨询可致电：

020-87112365；020-87111321

2. 考生如对复试工作有异议，可通过以下途径反馈

学院纪委：020-22236886，chenying@scut.edu.cn

学校研招办：020-87113401，adyzb@scut.edu.cn

学校纪委：020-87110195